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6729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高智邦

債 務 人 葉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強制執行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此觀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係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資料，並未表明應執行之標的物，其所在地不明，而債務人之住所地位於臺東縣，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移送於上開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